**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医养婴幼儿照护中心设计装修施工项目招标采购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院区医养婴幼儿照护中心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企业类别 | □市内；☑国内；□不限； |
| **项目描述** | 项目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林荫大道256号，住院综合楼2楼及室外活动场建筑面积约1257㎡，主要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医养婴幼儿照护中心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所有承包范围内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 |
| **具体技术参数**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3、设计内容及要求：  3.1按相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3.2配合完成其他与设计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设计成果按A3规格印制、装订（A3彩图，5套)。  3.3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4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5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谈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6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7设计方应在工程最高限价范围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变更、措施调整、工期调整、运营成本调整等应事先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对设计服务要求的承诺  4.1当采购人有技术咨询时必须24小时内响应解答，并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到现场给予技术协助。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当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  4.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形式和版本的电子文件，本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工程期间相关技术服务等。  5、施工要求：  5.1、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  5.2、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5.3、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5.4、本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施工技术规范等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中规定的标准及规范。  5.5、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管理。承包人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依据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结合承包人报价费率确定设计费和施工建安费的合同价，作为期中计量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基数，结合承包人报价费率确定最终结算价。 | | |